

---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160 万股 社会公众股（A 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美欣达”）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 万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9 号文核准。

2、本次“美欣达”股票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3、深市、沪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均可参加本次新股的配售，但其在 2004 年 8 月 6 日（T-3 日）持有深市或沪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应不少于 10,000 元。申购时，投资者应分别使用其所持有的深市、沪市上市流通股市值。

4、市值计算依据：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2004 年 8 月 6 日，T-3 日）投资者持有深市或沪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T-2 日由深交所和上证所分别发送可申购数量和市值对应股数。

5、本次“美欣达”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以下简称“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股票配售简称为“美欣配售”，深交所配售代码为“002034”，上证所配售代码为“739034”。

6、本次发行并非上市，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

7、投资者务请注意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购程序、申购时间、申购价格、发行对象、申购数量和次数的限制以及认购量的确定。

8、本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招股说明书全文及附录：<http://www.cninfo.com.cn>。

9、本次发行重要时间

2004年8月6日(T-3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2004年8月6日(T-3日):市值计算日;

2004年8月9日(T-2日):刊登发行公告;

2004年8月11日(T日):申购、配号;

2004年8月12日(T+1日):公布中签率、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04年8月13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

2004年8月16日(T+3日):中签投资者缴款或放弃认购。

10、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声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规定含义：

发行人、美欣达：	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9号文核准，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0万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市：	指深圳证券发行与交易市场
沪市：	指上海证券发行与交易市场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有效申购：指申购量未超过投资者按其持有的深交所或上证所上市流通股收盘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数量（未超过申购规定的申购上限）的申购请求

交易时间：指深交所、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

T日：指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具体为2004年8月11日

元：指人民币元

###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7.91倍（按2003年度净利润和年末总股本计算）

3、申购时间：2004年8月11日（T日），在深交所和上证所交易时间内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定价配售发行按当日通知办理。

4、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或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发行对象：于2004年8月6日（T-3日）持有深交所或上证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流通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不少于10,000元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深市、沪市二级市场投资者都可参加本次发行的申购。申购时，投资者分别使用其所持的深市、沪市的股票市值。

6、配售简称及代码：本次发行配售简称为：“美欣配售”；深交所的配售代码为：“002034”；上证所的配售代码为：“739034”。

7、配售缴款时间：2004年8月16日（T+3日），中签的投资者缴纳认购新股款项。当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时，各证券交易网点将只对其能够认购的部分进行配售，余者视同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和上证所股票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由保荐机构（主

---

承销商)将 2,160 万股“美欣达”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帐户,作为该股票的唯一“卖方”,以 12.00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符合配售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其持有的深市流通股市值,用其在深交所开立的证券帐户向深交所申购;并可同时依据其持有的沪市流通股市值,用其在上交所开立的证券帐户向上交所申购。

申购结束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和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二级市场投资者于 2004 年 8 月 6 日(T-3 日)收盘时实际持有的上市流通 A 股股票市值情况和实际申购情况分别确认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并根据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确认认购者及其认购的股数,具体的确定办法是:

1、当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总量时,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

2、当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股票发行总量时,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实际有效申购量配售,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包销;

3、当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的总量时,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和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配号一个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投资者每中签一个号码可认购新股 1,000 股。

### 三、申购股数的规定

1、深交所和上交所分别按照投资者在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2004 年 8 月 6 日,T-3 日)持有的深市或沪市已上市流通股 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及投资者深市或沪市证券帐户内登记在册的各已上市流通 A 股股票股数乘以该日各股票收盘价的总和,计算投资者可申购新股的数量和市值对应的股数。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深市和沪市股票不合并计算。

上述用于计算市值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包括已流通暂时被锁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战略投资者及一般法人通过配售方式认购的新股,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品种的流通证券及未挂牌的可流通证券;不包括已发行但未上市的新股,未流通的内部职工股、国家股、法人股以及 B 股等其他股份。

---

2、投资者可根据深交所或上证所确定的可申购新股数量分别进行申购。投资者每持有深市或沪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市值达10,000元限申购新股1,000股，市值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可申购市值。

申购新股的数量最低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应为1,000股的整数倍。

同时持有深沪两市上市流通股A股股票的投资者分别依据其所持深市或沪市上市流通A股股票的市值，向深交所或上证所进行配售申购。

3、除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证券帐户外，每一证券帐户可申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21,000股。凡申购量超过按投资者持有的深交所或上证所上市流通股股票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新股数量的部分，或申购量超过规定的申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深市证券帐户可在同一席位多次申购，深交所新股发行系统将自动记录投资者第一次有效申购的席位信息，并累计该投资者来自该席位的申购总量，剔除无效申购，只保留有效申购部分。对来自其他席位的、以该投资者帐户进行的新股申购，深交所发行系统将视为无效申购予以撤单。

沪市每一证券帐户只能申购一次，若同一证券帐户多次申购，除第一次申购外其他申购均为无效申购。上证所新股发行系统将自动剔除无效申购，只保留有效申购部分。上证所目前对会员营业部试行冲正申报的办法，具体操作方法见上证所的有关通知。

4、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投资基金）可以其持有的深沪两市上市流通A股股票市值分别参与深市、沪市的配售申购，并按99,999,000股的申购上限进行多次申购，但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总量以及其他按规定可申购的数量。

5、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申购程序

1、在按照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预先缴纳申购款。

2、申购手续

---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申购者当面委托申购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或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持有深市流通股票的投资者只能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并按深交所的配售代码进行申购。持有沪市流通股票的投资者只能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并按上证所的配售代码进行申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股票的总量时，则采用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04年8月11日为申购日(T日)，持有已上市流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按照其可申购新股的数量，自愿委托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上证所分别确认各自的有效申购，剔除无效申购，并对有效申购连续配号，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配号结束后将申购配号结果传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 2、公布中签率、摇号抽签

2004年8月1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配号结果公布于交易场所显著位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布中签率。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每一个配号代表申购1,000股。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股票总量为2,160万股，故有21,600个中签号， $\text{中签率} = (21,600 / \text{配号总数}) \times 100\%$ 。

2004年8月12日(T+1日)，根据中签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组织摇号抽签，直至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

---

2,160万股股票中签完毕;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及上证所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传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 3、公布中签结果、确认认购股数

2004年8月13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布中签结果。各证券交易网点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中签结果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 六、结算与登记

1、2004年8月16日(T+3日),中签的投资者认购新股应缴纳的股款由证券交易网点在2004年8月16日(T+3日)15:00时前直接从其资金帐户中扣缴。配售申购新股中签后,投资者应确保资金帐户中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若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各证券交易网点将只对其资金能够认购的部分进行配售,余者视同放弃认购,各证券交易网点应于2004年8月16日(T+3)日15:00时前,将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向深交所、上证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申报。因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能认购的新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中签的投资者如放弃认购,需就放弃认购部分进行申报委托。放弃认购的数量为实际放弃的数量,可以不是1,000股的整数倍。不作放弃认购申报,则视同全部缴款认购。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2004年8月17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及放弃认购情况扣收认购资金,新股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集中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帐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银行帐户。

3、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磁盘等方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 七、发行费用

1、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

---

用。

2、本次发行手续费按实际认购金额的 3.5%提取，从募集资金中扣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根据各参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发行的证券交易网点的实际成交金额，将发行手续费按比例自动划转至相关帐户。

#### 八、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

电话：0572 - 2125388 传真：0572 - 2107543

联系人：朱伟 蔡可大

2、主承销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38 号齐鲁大厦 5 楼

电话：021 - 68867776 传真：021 - 68867216

联系人：贾广华 张红军 周忠军



---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

---

(此页无正文, 为主承销商签署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2,16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公告主承销商签署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04 年 8 月 9 日